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盈良

代 理 人 邱瓊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刊登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翔元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30號
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銀行	115年4月7日	240,000元	JV1846374	捷利旅行社

(續上頁)

01

負責人郭美子	北嘉義分行				有限公司
--------	-------	--	--	--	------